

附 錄 十 三

相關證明文件

- 附 13.1 基地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管線圖
- 附 13.2 基地附近地區雨水下水道管線圖
- 附 13.3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會議紀錄

附 13.1

基地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管線圖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張文誠
電話：(02)25973183轉1111
傳真：(02)25974045
電子信箱：dcduck@mail.sew.gov.tw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衛營字第09735081600號
類別：普通信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貴公司查詢本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405地號等6筆土地附近本處既有污水管渠圖1份供請參考，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7年10月21日申請函。
- 二、前開既有污水管渠圖僅供參考，其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開挖至既有污水管渠附近仍請先行試挖並請於施工時妥為保護本處管線設施，若需管渠遷移，請於污水管圖送審時再現場會勘協調。
- 三、於工程施工時、完成後均須維持原有排水功能，未經同意施工期間不得損害現有污水下水道系統，否則依法追究。
- 四、相關污水下水道管渠資料亦可至本處全球資訊網頁 (www.sew.taipei.gov.tw) / 使用費收費地區查詢/ 查詢污水下水道管線圖功能下查詢瞭解。
- 五、依本處97年6月30日北市工衛營字第09732948400號函訂定「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該須知已自97年8月1日起實施，請依規定填寫申請書，隨文檢附表格1份，或至本處全球資訊網頁 (www.sew.taipei.gov.tw) / 公告事項/ 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革新方案試辦期間書表下載。

- 六、依本處97年6月30日北市工衛營字第09732948400號函訂定「臺北市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
- 六、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暨現場會勘結果，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有效期間為管理機關發文之日起6個月；現場實物與原申請時所附相關書面資料有變更時，除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應重新辦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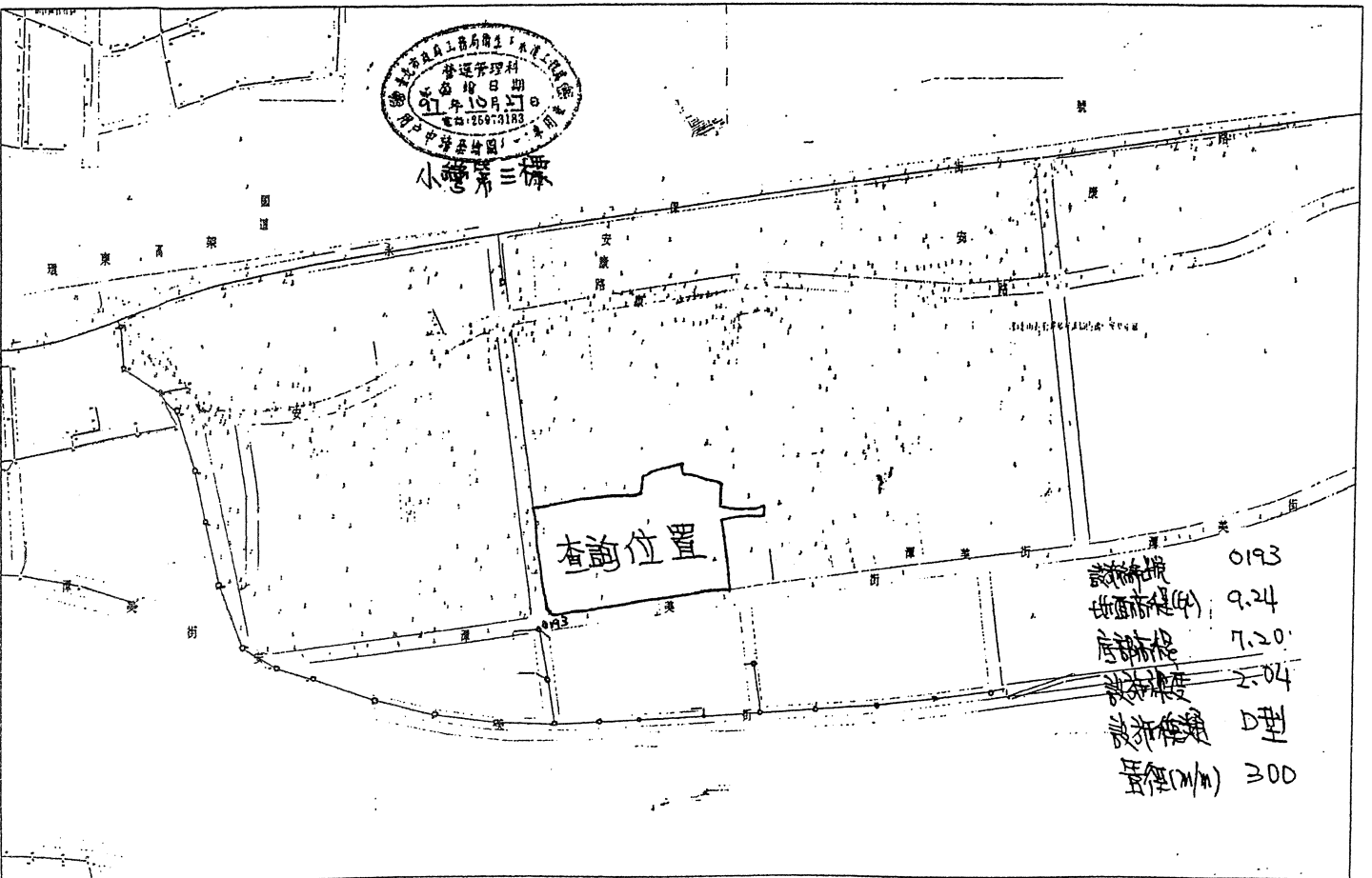
七、本府設有「台北市民營家熱線—1999」敬請多加利用。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

張文誠 簽



小管第三標



管線管徑 0193
 管線管徑(φ) 9.24
 管線管徑 7.20
 管線管徑 2.04
 管線管徑 D型
 管徑(M/m) ≥ 300

附 13.2

基地附近地區雨水下水道管線圖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局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彭文森
 電話：02-27208889#8210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minjen600111@yahoo.com.tw

221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字第09862207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1小段等6筆地號附近雨水下水道管線圖、市長爰函、滿意度調查表

主旨：有關 貴公司為辦理「內湖區潭美段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擬工作，向本處申請提供本市內湖區潭美段1小段等6筆地號附近雨水下水道管線資料案，復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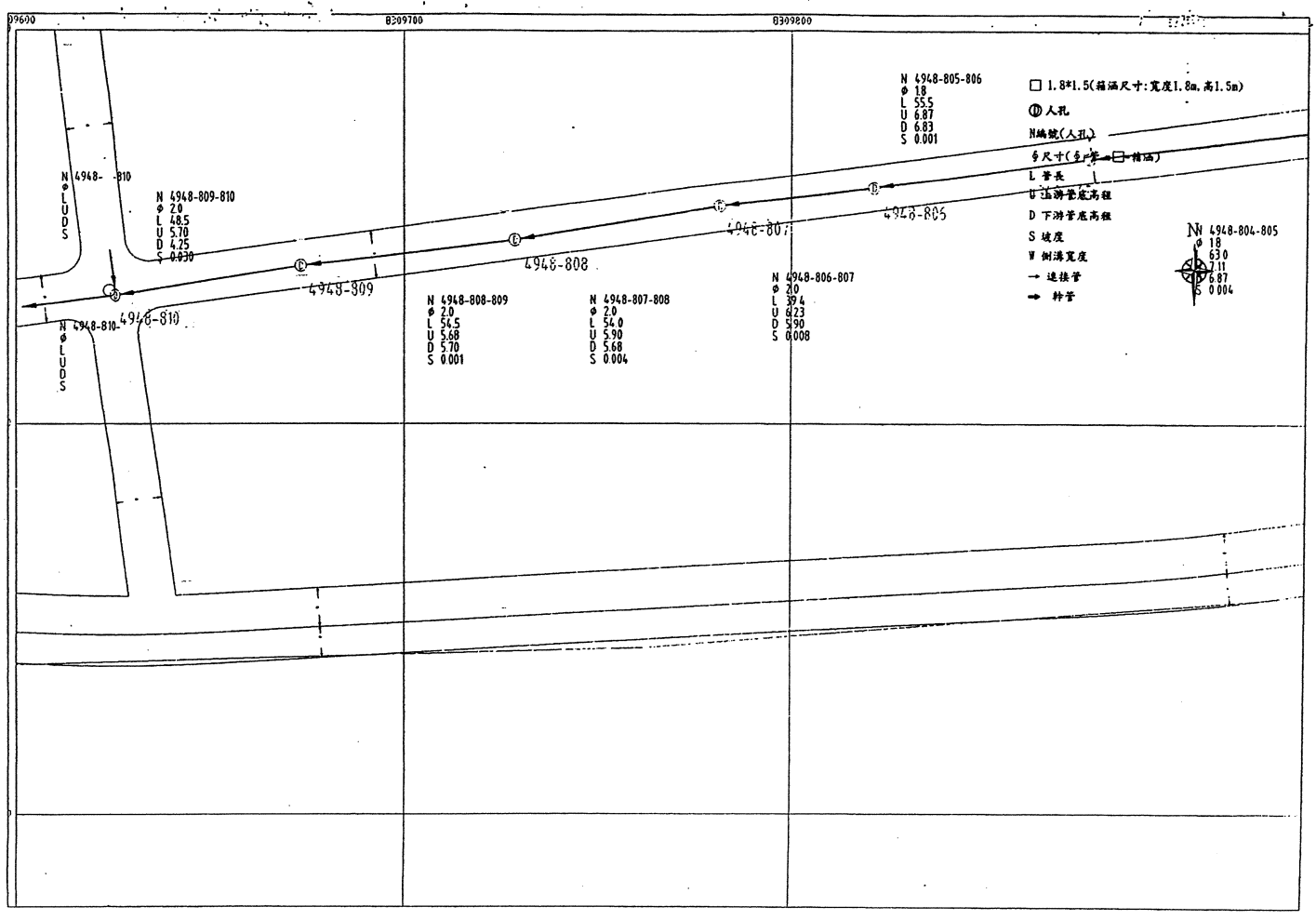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8年2月19日98光字第093號函。
- 二、檢附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1小段等6筆地號附近雨水下水道管線圖，供 貴公司參考，並請 貴公司就現況做詳細調查，施工開挖前亦請確實試挖，如有發現其他未登錄之灌溉或排水設備相關結構設施請勿破壞或廢除，務請通知本處現場勘查處理。
- 三、於工程施工時、完成後均須維持原有排水功能，未經同意施工期間不得損壞現有雨水下水道系統，否則依法究辦。
- 四、另 貴處所申請之雨水下水道管線套繪圖僅限於本次申請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正本：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陳毓賢

本處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附 13.3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會議紀錄

檔號：
保存年限：

A854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西北區
承辦人：黃詩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867
傳真：(02)2725-6863
電子信箱：ga_pkhoya@mail.taipei.gov.tw

1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64號8樓

受文者：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治字第0983224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98年6月30日「研討「皇昌投資內湖潭美科技辦公大樓
新建工程（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1小段405、420、424、427-
1、525、611等6筆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審議案之交通轉運
設施、自行車路網及人行系統等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局98年6月17日北市交治字第09831934800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黃委員台生、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府都市
發展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副本：林副局長麗玉（含附件）

局長雅存 噴

研討「皇昌投資內湖潭美科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臺北市內湖區
潭美段1小段405、420、424、427-1、525、611等6筆地號土地）」
都市設計審議案之交通轉運設施、自行車路網及人行系統等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年6月30日（星期日）上午0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6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麗玉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

記錄：黃詩涵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蔡榮發	2792-2988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總	王德普 吳雅弘	2702-7144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副工程長	陳其學 謝若昆	8288 8287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股長	范國楨	27499741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歐陽恬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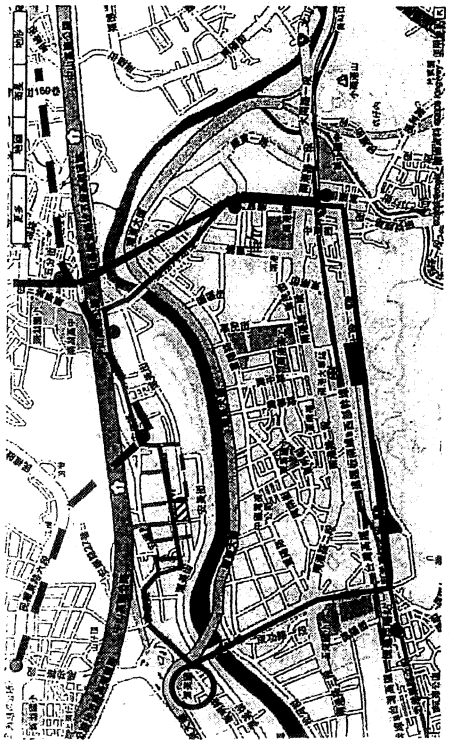
討論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陳政伸	27174168
臺北市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張士	張仲杰 吳忠榮	27256857
臺北市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	殷辰	賴仁亭	

五、會議結論

(一) 蘆洲里工業區整體道路路型及人行道之配置經討論後請都發局、交工處、公運處及本局綜合規劃科配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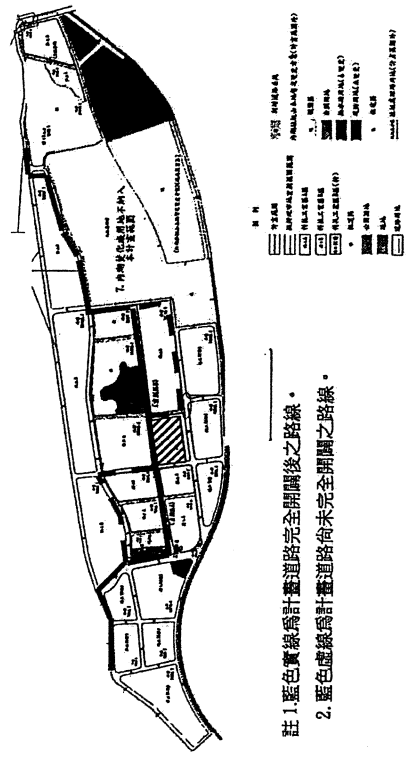
1. 因本區路寬不足，其計畫道路路寬全用於車輛行駛，未來開發單位基地退縮須留設足夠之人行、自行車及公車停靠空間。人行與自行車空間應以不同顏色鋪面或實體方式(樹)區隔，且自行車空間鋪面應具防滑、排水功能。
2. 本區設施帶應栽種行道樹並斟酌設置自行車停車架、路燈、消防栓等設施；若自行車道上有路燈等設施造成行車障礙，自行車車道寬度宜增加0.5公尺，所需寬度由設施帶挪用。
3. 除安康路南側為現行公車行經路線外，該區新闢之東西向15公尺計畫道路亦規劃為公車行經道路，應留設公車停靠空間，其建議規劃路線如圖一及圖二所示。



註 1. 紅色實線為計畫道路完全開闢後之路線。
 2. 紅色虛線為計畫道路尚未完全開闢之路線。

圖一 未來環狀接駁公車路線 (建議以順時鐘方向繞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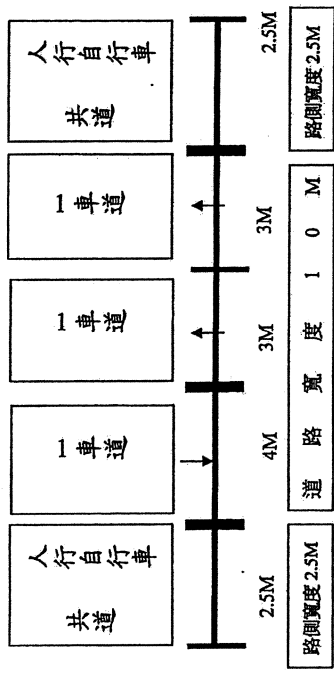
RP-MR/1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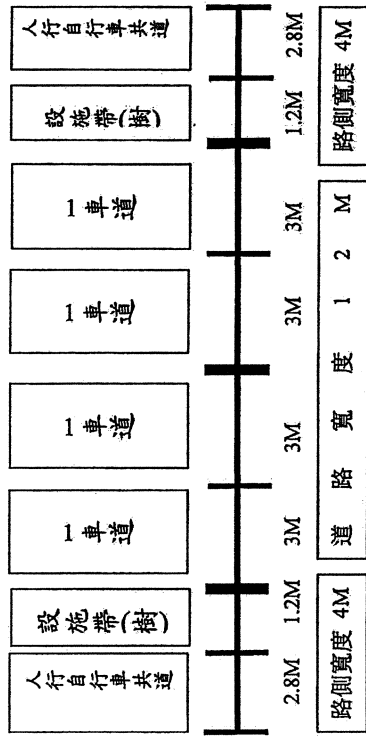
註 1. 藍色實線為計畫道路完全開闢後之路線。
 2. 藍色虛線為計畫道路尚未完全開闢之路線。

圖二 本基地交通轉運站建議由南側調整至北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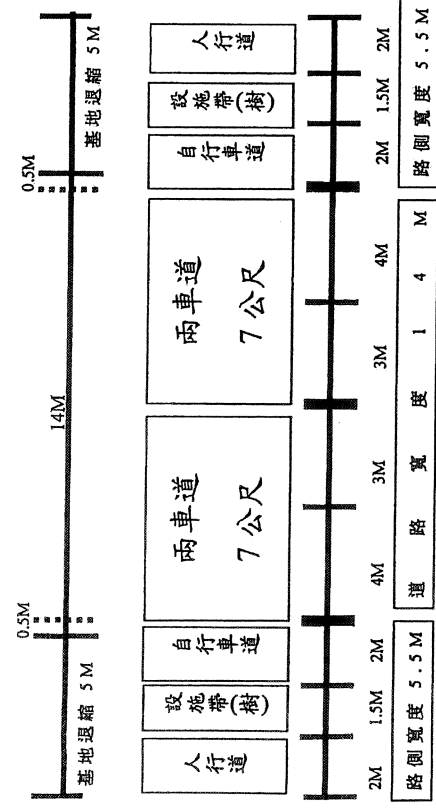
4. 本區依計畫道路路寬不同分為 10、12、15 及 20 公尺，其路型配置如圖三至圖六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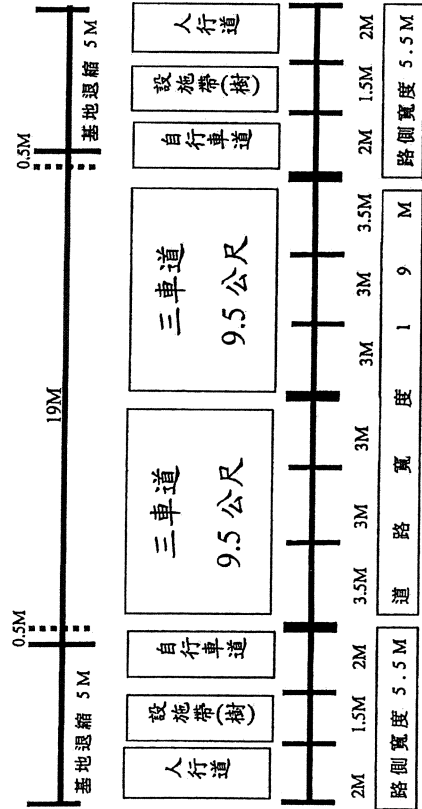
圖三 10 公尺計畫道路斷面配置規劃 (基地退縮空間 2.5 公尺)



圖四 12 公尺計畫道路斷面配置規劃 (基地退縮空間 4 公尺)



圖五 15公尺計畫道路(含公車單邊設站)断面配置規劃
(基地退縮空間5公尺)



圖六 20公尺計畫道路断面配置規劃(基地退縮空間5公尺)

(二) 本基地之公車停靠空間請申請單位規劃於基地北側，車道寬度至少3公尺、站台長度至少50-55公尺，並請申請單位設置整排之公車候車亭，以提供民眾更佳之候車環境。

(三) 本案基地北側之計畫道路因地籍因素，申請單位未能完全開闢，為使公車順利進入本基地接駁，請本基地北側退縮空間暫做為道路使用，俟本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復原，惟因涉及二次施工及維管單位等議題，建議都發局提請本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討論。

(四) 以上各點意見，請申請單位修正後逕依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審議程序辦理。

六、散會(11時30分)
-以下空白-